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681-WYGS-C2026-0004

项目名称：启东市2026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

甲　　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合　同　书

甲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启东市2026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年3月26日甲方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确定“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成果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启东市2026年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委托书及提交的相关评估资料，按地质灾害评估有关技术规程、规范，结合启东市实际情况，对委托的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客观、合理的进行评估及撰写报告，按期提交评估报告。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启东市全域。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底。

第四条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 每个评估项目完整的评估报告及附件等。

2. 每个项目的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组名单。

3. 外业勘查记录表。

4. 外业勘查周围环境及景观照片。

注：以上最终成果的提交类型、内容、格式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提交成果的数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若甲方对本项目有后续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评估费结算方法：

一级评估项目6.3万元/个，二级评估项目3.6万元/个，三级评估项目1.65万元/个。根据实际评估项目的等级、数量按实结算，如服务期内结算总价超过128万元按128万元支付。

2. 合同价款应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交通费、咨询费、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会务费、印刷费、出版费、管理费、报告方案编制费、技术成果评审费、资料收集与分析、专家审查、成果验收、设施、设备、耗材、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给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0000元，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专家审查通过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后根据评估项目的等级、数量进行付款。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户名：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1728636050833712

注：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

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如基础资料不全，由乙方自行补充调查完善。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有权随时召集乙方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或开会讨论。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工作量予以充分考虑，开展本项目所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项目工期、降低项目质量或提出增加经费等不合理要求，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组织邀请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准的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最终通过审查。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含有关管理部门和专家评审等所有相关费用）。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乙方自行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 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现行的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

7.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9.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无偿提供驻场技术支持、咨询等服务。

（2）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10.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项目现场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可以进行处罚。

11. 乙方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履约地

启东市。

第十条　资料与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务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版权等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应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以及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作为机密对待，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签名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则视为违约，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例追究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提交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的，乙方应在相关资料满足要求后，十个日历天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如修改后仍不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各方在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上发生分歧意见时，应按照互相谅解和尊重的原则，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中止、终止和失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可在合同履行期间增加、删减和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这种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甲方应给乙方以补偿，其补偿费用可根据工作量和时间，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或者项目调整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可提出书面文件中止合同，但甲方应补偿乙方在合同中止期间的损失。从甲方发出书面中止合同之日起20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书面恢复执行合同的通知，则视为本合同的终止；

4.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规定的成果文件以及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的服务费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等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内容得到双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立即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